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張朝翔  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11299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/2、原函2/2、附件1、附件2(0112996A00\_ATTCH1.JPG、0112996A00\_ATTCH4.JPG、0112996A00\_ATTCH3.JPG、0112996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銓敘部函，為因應100年7月1日公務人員待遇調整，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之「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及「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已配合修正，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0年6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395920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為期公教處理一致，有關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作業方式，請參照銓敘部規範作業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於適用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時，其各項在職實質所得（包含本薪或年功薪、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/12）應按100年7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計算；至於100年6月30日以前退休人員，則按99年之待遇標準計算。另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，不再隨在職同薪級



\*1000112996\*



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動。

(二)業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於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，且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99年之待遇標準審定之案件者，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再依100年7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，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  
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1-07-12  
交 15:58:4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